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97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974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21 10:26



1140007156

有附件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倬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二、各機關以特定機關員工為適用範圍，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，仍由各機關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